关于做好2023年拟申请新增本科专业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附件 1）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 号）（附件 2）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学校现启动 2023 年拟申请新增专业预申报工作。鉴于目前教育部尚未正式下文，暂参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附件 3）开展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专业申报的基本原则

（一）新专业申报必须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及专业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二）各二级学院主动对标国家或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申报新专业，实现现有专业结构的优化，突出学院办学特色。

（三）新专业申报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 号），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四）各二级学院，应立足专业优势特色等条件，前瞻性地开展新专业申报。

（五）为控制学校本科专业数量，优化专业结构，按照“新上一个专业，撤销一个专业”原则进行申报。

二、新申报专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或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三、新专业申报的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专业现状和发展需求，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明确申报的新专业，并准备相关材料。

（二）二级学院提交拟申请新增本科专业的高质量材料。包括：申报专业基本情况、申报专业人才需求情况、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教学条件情况、增设理由和基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其它支撑材料等。

（三）由教务处牵头，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社会人才需求等因素，组织召开拟新上专业论证会，对申报的新专业进行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教务处将根据校长办公会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的拟新增本科专业由申报学院准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需要填报的相关材料（模板由教务处统一提供），教务处收集申报学院需要填报的平台电子材料后在平台按要求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

四、拟新增本科专业材料提交与要求

（一）提交以下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附件 4）。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2019 年修订)》（附件 5）。

3.拟申请新增本科专业还须提交本学院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四新”专业建设实施意见方案，对拟新上专业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要求在全面了解该专业社会需求和设置现状的基础上，明确学院申请该专业的优势和特色。

（二）提交材料要求：

经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签字、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后打印一式五份于 7 月 3 日前交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办公楼 A221），同时将电子版（Word 版本）材料发送至 1559080898@qq.com。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 年）

附件 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 号）

附件 3：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

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附件 4：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附件 5：《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2019 年修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6711160

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25 日